合同编号：

### 上海市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甲方）

拍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拍卖如下拍卖标的： ，如实填写拍卖标的的质量和瑕疵〔见《委托拍卖标的清单》（附件1）〕。

（二）甲方保证委托拍卖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见《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附件2）〕。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拍卖前乙方应将已知或应知拍卖标的的质量和瑕疵如实告知竞买人。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一）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定后填写（见附件1）。

（二）保留价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

（一）拍卖标的需要鉴定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鉴定。

1．由乙方自行鉴定。

2．委托其他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 方承担。

（二）拍卖标的需要评估的，由 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 方承担。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第一次拍卖。

**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保管**

（一）保管人： 。

（二）双方约定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标的交给乙方，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三）保管地点： 。

（四）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于拍卖活动结束之日起 日内取回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展示**

（一）乙方应于拍卖会举行日前 日展示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前将拍卖标的状况制作清单、图片和实物小样等封样资料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

（一）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拍卖成交后，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买受人款项后 日内凭乙方的有效凭证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二）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拍卖成交后，乙方在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三）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成交标的应与展示期提供竞买人看样的状况相一致。

（四）拍卖成交标的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交付以登记完成为准。

**第八条 佣金、税费及其支付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按拍卖成交价计** | | **实际发生的费用** | | | | | | | |
| **佣金** | **税金** | **公告** | **鉴定评估** | **宣传** | **劳务** | **交通运输** | **其他** | **按保留价计** | |
| **保管** | **保险** |
| 收费比例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  |  |  |  |  |  |  |  |  |

（一）拍卖成交的，甲方应承担佣金和税金。

（二）拍卖未成交的，甲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三）甲方应付款项按下列第 项方式支付。

1．拍卖成交的，乙方于成交日起 日内在甲方所有的成交价款中扣除。

2．拍卖未成交的，甲方按以下约定方式支付： 。

3． 。

（四）甲方应承担的税金由乙方代缴。

**第九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一）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乙方在拍卖成交标的交付完成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扣除佣金和税金）支付给甲方。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乙方在收到拍卖成交价款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扣除佣金和税金）支付给甲方。

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款。

（二）其他支付方式： 。

**第十条 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

（一）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执行。乙方在依法获得的买受人违约金中，按下列第 项方式处理。

1．乙方在扣除应收佣金、费用后，余额归甲方。

2．按甲方 %、乙方 %的比例分配买受人违约金。

（二）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项、第七项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 。

**第十二条 保险**

双方对保险事项的约定： 。

**第十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

（二）拍卖开始前，甲方有权随时撤回委托，但撤回时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委托拍卖标的鉴定或评估的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拍卖未成交的，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者撤回委托。甲方在拍卖未成交后 日内未作明确意思表示和变更保留价的，视为撤回委托。

（五）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标的另行委托他人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拍卖；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以击槌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拍卖成交。

（八）当拍卖活动或委托拍卖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乙方应当中止拍卖。中止事由消失后，可以恢复拍卖，拍卖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九）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佣金或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每日 元的违约金。

（二）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取回拍卖标的的，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保管费，保管费为每日 元；逾期 日，乙方有权提存。

（三）拍卖成交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或者甲方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标的与拍卖前展示的不一致的，甲方应按拍卖成交价向乙方支付约定的佣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追究乙方责任而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未按约定举行拍卖会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五）乙方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

（六）乙方低于拍卖标的保留价成交的，应补足成交价与保留价之间的差额，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七）拍卖成交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元的违约金。

（九）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

2．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双方各执 份。

附件：

1．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2．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甲方（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 证照及号码 | |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 乙方（拍卖人） （盖章） | |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 签约地：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拍卖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质量状况（瑕疵情况） | 保留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签名）

附件2

**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

1．

2．

3．